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秦轲主持，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年年度》(2022-00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已按募集资金相关规定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 2021 年度履职情况作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履行了各项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382.32 万元，同比增长 37.6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05.85 万元，同比增长 50.9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687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6,666,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000,015.63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母净利润比例为 61.68%。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2021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2-00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和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岗位支付薪酬，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公司向独立董事支付税前报酬为 6 万元/年，按月发放；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岗位支付薪酬，不再另行支付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岗位薪资，兼任职务不再支付薪酬。

关联董事秦轲、赵亚锋、邵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致同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2-01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出具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1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